

## 資料文件

### 為小學設立圖書館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政府如何協助公營小學(即官立及資助小學)提供圖書館服務。

#### 圖書館

2. 自一九八三年起，當局已在公營小學推行課室圖書館計劃，以鼓勵學生養成閱讀習慣，並讓他們日後升讀中學後，能夠繼續善用學校圖書館。在這項計劃下，每個課室均設有一個可存放約 400 冊圖書的圖書櫃。目前，所有公營小學均已透過課室圖書館計劃，設立課室圖書館。

3. 為了提高小學圖書館的服務，政府在一九九三年決定把中央圖書館定為公營小學校舍的標準設施之一，而每所公營小學均須設有一個中央圖書館。每個中央圖書館的面積約為 112 平方米，相等於兩個標準課室的面積，可存放約 6 000 冊圖書。所有於一九九六年或其後建成並採用標準設計的小學，均設有中央圖書館。至於那些於一九九六年前建成的小學，則會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增設這項設施。至目前為止，共有 192 所公營小學設有中央圖書館(其中有 156 所小學是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增設這項設施的)。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前，會有多約 28 間小學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設立中央圖書館。

#### 購置圖書資助金

4. 那些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增設中央圖書館的學校，會獲發放一筆過的資助金(由 6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供學校首次購置圖書之用。津貼的實際金額須視乎學校的班級數目而定。在一九九六年或之後落成的新學校，其中央圖書館的圖書屬家具及設備一覽表下的項目；而根據現行的政策，新學校的辦學團體須承擔家具設備，包括圖書的有關費用。

5. 此外，政府會在學校及班級津貼項下批撥一筆圖書津貼，讓學校為課室圖書館購置首批圖書，以及為課室圖書館和中央圖書館(如有的話)替換過時及殘破的圖書和添置新書。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學校的圖書津貼額為每名學生每年 30 元。

#### 學校圖書館主任

6. 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開始，凡設有 3 班或以上的全日制小學或設有 12 班或以上的半日制小學<sup>(註 1)</sup>，均可額外獲分配一名文憑教師，擔任學校圖書館主任一職，以加強圖書館服務，並協助推行中文和英文廣泛閱讀計劃<sup>(註 2)</sup>。在一九九八／九九學年至二零零一／零二學年的四年內，我們會增設大約 630 個文憑教師職位。至目前為止，我們已開設了其中的 347 個職位。

7. 教育署定期為學校圖書館主任舉辦在職培訓課程。此外，教育署亦為新獲聘用的小學圖書館主任開辦為期一年的訓練課程(每週上課一天)，教導他們如何管理圖書館資源，及鼓勵學生閱讀(包括推廣中文和英文廣泛閱讀計劃)。

---

(註 1) 就共用一幢校舍的半日制小學而言，倘兩所學校各自開設的班數少於 12 班，但合計的總班數達 12 班或以上，則兩所小學可合共獲分配一名圖書館主任。

(註 2) 中文和英文廣泛閱讀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在課程內加入廣泛閱讀活動，讓學生盡量多接觸中文和英文，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從而提升本身的閱讀能力。

## 善用資訊科技改善圖書館服務

8. 我們深知，要改善圖書館服務，就必須善用資訊科技。為此，我們推行了下述各項措施：

- (a) 透過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每所小學平均會獲得 40 台電腦。教育署已建議學校把其中四台電腦安裝在中央圖書館內，然後利用局部區域網絡，把這些電腦與教員室及電腦輔助學習室的電腦連接起來。此外，學校也可以將這些電腦接上互聯網；
- (b) 在一九九九年或之後落成的小學圖書館，均會裝有一套電腦化書籍借還紀錄及目錄編訂系統。至於在一九九九年之前落成的小學，如向教育署提出申請，亦可安裝這套系統；
- (c) 學校可運用圖書津貼及一筆過的購置圖書資助金，作購置教學軟件之用；以及
- (d) 為新聘的學校圖書館主任開設的培訓課程(見第 7 段)，已加入相關的資訊科技元素。此外，在職學校圖書館主任亦可如其他老師一樣報讀那些在推行資訊科技教育下所提供的培訓課程。

教育署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